

宁波云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宁波云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8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云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宁波云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047号)确认,公司发行1,000,000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18日出具的(2018)020670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宁波云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2016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宁波云朵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010号）确认，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5,000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10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246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针对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营业部	63010122000613829	10,000,000.00	9,057,951.99
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	60460101310000152	13,500,000.00	0.00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

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发行费用	0	
募集资金净额	10,000,000.00	
利息收入	7,951.99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8年半年度
1、产品研发投入	950,000.00	950,000.00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9,057,951.99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500,000.00	
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净额	13,500,00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8年半年度
1、补充流动资金	9,500,000.00	7,953.63
2、偿还银行借款	4,000,000.00	0.00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投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宁波云朵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